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黑医保发〔2019〕3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医疗保障局，各有关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推动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政策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将其列为医改重要内容，出台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各级医保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务院医改办《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

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52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省为单位,一个平台上下联动,除麻醉药品、第一、二类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及中药饮片外,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其他所有药品,必须通过省级药品采购平台采购。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的规定,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要落实好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把更多更好的救命药吸引到药品采购平台。

二、坚持阳光采购,推动价格进一步降低

当前,我省药品集中采购采用招标和挂网两种采购方式,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采取单一挂网制,各级医保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黑卫药政发〔2015〕190号)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卫药政发〔2016〕99号)等文件要求,在保持基本采购方式稳定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公平采购,公开办理事项、办理流程、资料清单、办理结果,让采购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各市(地)、县医疗保障局要积极组织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在省集中采购平台上对挂网药品和医用耗材开展带量采购、联合议价。各公立医疗机构要积极在省集中采购平台上对挂网药品和医用耗材与生产企业进行议价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不断增

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狠抓责任落实，形成集中采购工作合力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是三医联动的一项基础工作和系统工程，各级医保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地）、县医疗保障局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过程和采购行为的指导与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职责范围内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要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自觉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全省一个平台采购和“两票制”要求，坚持质量、价格、供应统筹兼顾的原则，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和使用价格适宜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尤其是对于疗效确切、价格适宜的传统中药品种，要加大支持力度，助力我省中医药产业大发展快发展。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 100 份